

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工作，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公益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志愿者加入本基金会、在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内与基金会团队一起开展志愿服务，适用本制度的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的志愿者管理遵循“自愿参与、守法合规、保障权益、权责对等”的原则。

第二章 招募与注册

第四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四周岁但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担任基金会志愿者的，应当事先征得其法定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的书面同意；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三）具备志愿服务项目所需经验者优先；

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自身需求，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明确招募

条件、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并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六条 申请人需如实填写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基金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并建立志愿者档案。

第七条 基金会应对志愿者进行背景调查，志愿服务对象涉及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的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志愿服务信息，了解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必要条件和保障；

（三）获得志愿服务相关的免费培训；

（四）要求基金会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在志愿服务过程中服从基金会管理，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三）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尊重服务对象，维护基金会的声誉和形象；

（五）不得以基金会志愿者身份开展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六）不得向服务对象索取志愿服务报酬或利用志愿服务过程获取的信息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四章 培训与管理

第十条 根据志愿服务活动需要，基金会可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志愿者如有违反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基金会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志愿者上岗前应提供通识培训，根据项目内容包括：基金会简介、项目背景、安全知识、岗位职责及注意事项等。

第十二条 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前须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志愿服务技能和沟通技巧。

第十三条 基金会由综合部专人负责志愿者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基金会应如实记录志愿者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基金会应当做好志愿者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基金会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可以按照标准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补贴（如餐饮、交通、通讯等合理费用），志愿者补贴、购买保险等费用，应当纳入对应志愿服务归属的项目预算。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物资，对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安全风险进行告知。

第十六条 基金会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覆盖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有基本保障。

第六章 激励与证明

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如实记录志愿者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制度，对优秀志愿者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十八条 根据志愿者的申请，基金会应依据志愿者服务记录，如实、无偿地为其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